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31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、罗月慧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订了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0162保200603290002），为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在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无偿的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所以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，现予以单独补充披露。

上述关系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追认并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后续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

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、担保、借贷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